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之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相应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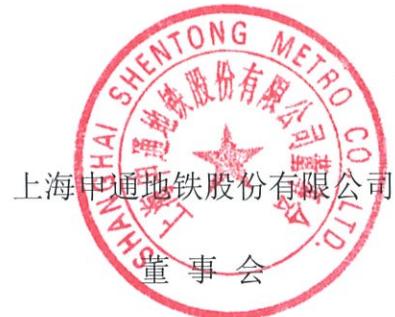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2024 年 5 月 13 日